

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
- 2、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海国资、124335
- 3、 发行人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- 4、 发行总额：16 亿元
- 5、 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6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，债券票面利率为 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8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（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80%）

=2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

（一）发行人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

联系人：米欣楠

联系方式：010-88488860

邮编：100195

（二）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

联系人：刘昊

联系方式：010-86451363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2019 年 8 月 2 日